



臺南市政府

本市騎樓違停改善專案報告

簡報人：交通局長 王銘德

日期：111年8月2日



簡報大綱

壹

- 緣由

貳

- 法源依據

參

- 現況

肆

- 本市目前做法

伍

- 後續精進策略

壹、緣由



- 本市議會111年6月22日第3屆第7次定期會保安委員會會議案審查會提案，近期本市東區林森路、東安路、莊敬路、東光路、凱旋路等路段住戶遭人檢舉於自家騎樓停放汽車之問題，建請市府考量該路段地方住家騎樓之實際交通需求，採取因地制宜可供騎樓汽車停放的措施。





- **大法官564號解釋理由書**：**騎樓**通道的建造目的，是為了**供公眾通行使用**，所有人雖然不會因此完全喪失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的權能，但是在**利用**方面，原則上**不得妨礙公眾**通行。
- **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**
 -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...。
(明訂都市計畫範圍內應設置騎樓之七款土地類別)
 - 騎樓地之寬度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...。
(明訂各區土地應留設騎樓地之寬度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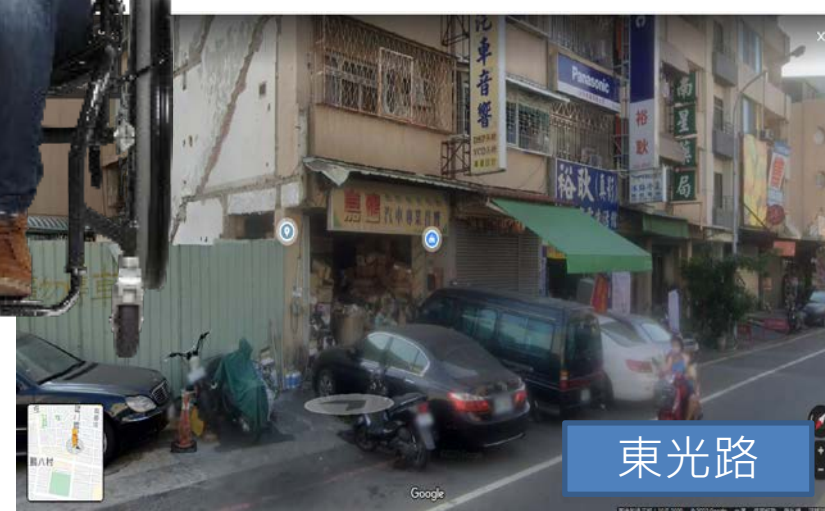
- 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條、第55條、第90-3條規定，**騎樓為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，禁止汽車臨時停車**；惟在**不妨害行人通行**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，**得**設置機車、慢車停車位標線，**另行規定機車、慢車之停車處所**。

原則禁止
例外開放
機慢車停放

參、現況



- 騎樓寬度有限，汽車停放無法維持暢通，有礙行人通行安全與順暢





● 騎樓違停可能民刑事責任

案由

汽車停放在騎樓，並占用人行道，使得一對夫婦須繞馬路通過，適有重機經過時因路上有坑洞而失控倒地滑行，撞及馬路上之夫婦，妻死、夫重傷。

一審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

- 被告等因**過失致死**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**附帶民事訴訟**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02 號民事判決

- 汽車於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。
- 被告違規停車之行為，與原告受傷、行人死亡之結果，確有有**相當因果關係，足堪認定**。
- 原告本於**侵權行為**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5人，計1,693,159元，洵屬正當。

一、二審

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632 號民事判決定

- 被上訴人依**侵權行為法律關係**，訴請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9 號民事裁定

-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上訴駁回。

肆、本市目前做法



騎樓停車處理原則（本府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與區公所於110年10月1日開會研商）：

- **騎樓**屬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雖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另行規定**停車**處所，**惟以機車、慢車為限**，爰騎樓規劃汽車停車空間尚無現行法規之適用。
- 本市**騎樓開放機車停車**之執行方式，可依處罰條例「**原則禁止、例外開放**」之規定，**循既有遇案處理原則**，經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與里辦公處相關單位共同會勘，如騎樓寬度達3.5公尺以上，並凝聚共識後，繪設標線例外開放騎樓停放機車（至少留設1.5公尺以上人行寬度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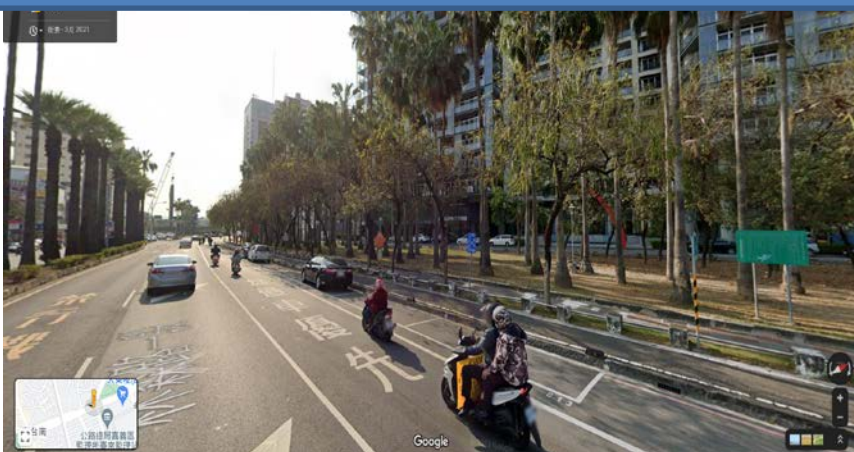


肆、本市目前做法



- **汽車停車需求**，則協助**輔導至合法路外停車場**停放或依據道路條件**評估增設路邊停車格位**。

林森路兩側路邊停車格，尚有餘裕



凱旋路肩寬度餘裕，可規劃路邊停車格



林森路鄰近公共停車場資訊



凱旋路鄰近公共停車場資訊



伍、後續精進策略-有感供給



闢建立體
停車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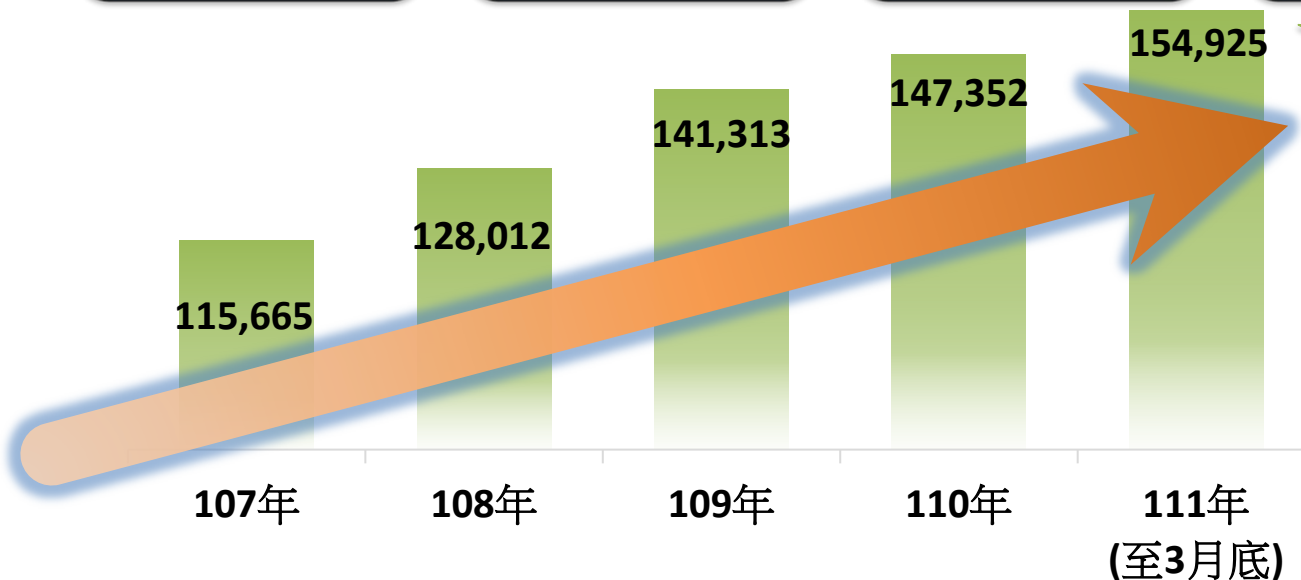
活化公有
閒置土地



獎助民間
設置



校園空間
開放



市長就任停車
供給持續成長
(111年較
107年成長34
%)



交通局網站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